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 一、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部分

##### 1、“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营业外收入”

将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误填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所有政府补助的金额。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	1,024,295.00	1,699,617.35
其他[注]	470,419.82	470,400.07	470,419.82
合计	1,270,419.82	1,494,695.07	2,170,037.17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	1,024,295.00	800,000.00
其他[注]	470,419.82	470,400.07	470,419.82
合计	1,270,419.82	1,494,695.07	1,270,419.82

##### 2、“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之其他说明”

将史卫利和闫经梅直接持有、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误写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

更正前：

史卫利直接持有公司 25.7368%的股份，通过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和无锡赛德科间接控制公司 9.8578%的股份，其中：由史卫利持有 100%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分别持有公司 6.5589%、2.0131%的股份，由史卫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赛德科持有公司 1.2858%的股份。综上，史卫利合计控制公司 35.594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与此同时，史卫利的母亲闫经梅直接持有公司 5.0570%的股份。综上，史卫利、闫经梅合计控制公司 40.651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

史卫利直接持有公司 19.30%的股份，通过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和无锡赛德科间接控制公司 7.39%的股份，其中：由史卫利持有 100%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分别持有公司 4.92%、1.51%的股份，由史卫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赛德科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综上，史卫利合计控制公司 26.6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与此同时，史卫利的母亲闫经梅直接持有公司 3.79%的股份。综上，史卫利、闫经梅合计控制公司 30.48%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其他关联方情况”

将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误写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3.3083%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均系东方富海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60%股份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均系东方富海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60%股份
.....	.....

钱亚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秋岚	徐秋岚系钱亚萍儿媳，合计持有发行人 13.3064%股份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98%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均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45%股份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均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45%股份
.....	.....
钱亚萍	持有公司 8.30%股份的股东
徐秋岚	徐秋岚系钱亚萍儿媳，持有公司 1.68%股份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部分**

**1、“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更正前：**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331,700.03 元，同比增长-1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709,048.08，同比增长 51.99%。

**更正后：**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452,589.15 元，同比增长-1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284,828.64 元，同比增长 53.8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产生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请投资者留意。

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